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李黎碧嫻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都會)
許惠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楊鴻熹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陳本標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蘇麗梅女士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
關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65/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關於上述會議紀要第10段，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提供綜合發展區的資料。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資料。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此方面的進展。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關於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01-02號文件)；及
- (b) 關於3條擬建雨水排放隧道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3/01-02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440/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在2001年11月30日發出)
- 立法會CB(1)440/01-02(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在2001年11月30日發出))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4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防洪目的而建議在荃灣和葵涌、西九龍及港島北部進行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
- (b)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及
- (c)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計劃。

關於上文(a)項，主席就獲邀對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提出意見的專業團體和大學的建議名單徵詢委員意見(有關名單載於立法會CB(1)413/01-02(02)號文件並在2001年11月27日發出)。委員對該份名單並無任何意見。

(會後補註：上文(a)項及“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是次會議押後討論的項目)其後安排在2002年1月4日討論，(b)、(c)兩項則安排在2002年1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5. 主席告知委員，陳偉業議員曾致函給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市區重建局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前土地發展公司一個重建項目補地價事宜發生爭議的事件。他已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去信政府當局，請其提供更多資料；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便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就上文第5段所述事宜致主席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已在2001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7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

6. 關於助理秘書長1在2001年11月30日發出的有關“就《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進行簡報的跟進事項”的通告(立法會CB(1)457/01-02號文件)，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請政府統計處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政策範疇的普查數據。葉國謙議員認為在普查中收集的數據對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其他城市規劃事宜會有重大影響。委員商定，若房屋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同意，便安排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由政府統計處向本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在2001年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關數據。

IV.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立法會CB(1)146/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並在2001年10月26日發出的文件)

7. 主席表示，此議題先前在2001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因時間不足而押後至今次會議討論。

8.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簡介擬議城市設計指引首輪公眾諮詢的結果撮要、在首輪諮詢中獲公眾接納的擬議概括參考指引，以及為保存在遠眺下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兩岸的山脊線景觀和設計優美的海旁而提出的方針。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隨附的諮詢文件。

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其為保存在遠眺下維港兩岸的山脊線景觀和設計優美的海旁而提出的方針，徵詢公眾人士包括專業團體的意見，目前尚未有既定的立場。

一般意見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主動為香港訂立城市設計指引，藉以在總體和個體層面上保存和改善市區景觀。委員大致同意有需要保存在遠眺下維港兩岸的山脊

線和山峰景觀，而維港兩岸海旁地區在設計上亦應作特別考慮。然而，委員亦認為現在才提出城市設計指引未免太遲，因為有些重要山脊線及山峰(例如獅子山)已被近期的發展項目破壞，而各項既定的發展項目亦會對實施設計指引構成嚴重限制。

近期的發展項目不符合擬議城市設計指引

11. 何鍾泰議員認同有需要制訂城市設計指引以改善本港已建設地區的環境質素，但他批評政府當局批准在窩打老道興建數幢新的高樓大廈，認為該等高樓大廈與周圍地區並不協調。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表示，現時太子道與界限街以南地區的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並無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目前進行的城市設計指引研究要徵詢公眾意見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應否為市區所有地方或一些選定的地方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為確保新發展項目與周圍地區協調，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新發展項目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12. 石禮謙議員提出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計劃採用城市設計指引以保存在遠眺下的山脊線景觀，另一方面卻出售土地以供興建一些相當高以致可能破壞山脊線的樓宇。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作出有效的協調，按建議中的城市設計指引實施一致的政策。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察悉石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當局或會容許在特定的策略性地點建立高樓建築樞紐，以便成為地誌建築物或當眼地點。

13. 蔡素玉議員同意石議員的見解，並以大坑道一幅土地為例，指出該幅土地原劃作住宅用途，以供背山興建一幢樓高多層的大廈，但遭附近居民反對。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現正考慮該等反對人士的意見。

保存在遠眺下的山脊線及山峰景觀

14.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保存在遠眺下的山脊線及山峰景觀，將建議中的設計指引應用於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和工務工程項目。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同意，保存在遠眺下的山脊線及山峰景觀宜從政府土地入手。在此方面，當局在策劃新發展區如東南九龍發展區的規劃大綱時採用了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在內陸地區興建較高的樓宇，在海旁地區則興建較矮的樓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石禮謙議員時證實，啟德機場舊址是東南九龍發展區的一個重要

部分，而建議在區內採用建築物高度分級方法興建樓宇，並無引起任何爭議。

15.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設置7個瞭望點供公眾欣賞山脊線及山峰景觀並不足夠。她認為瞭望點的位置不應只限於山頂或半山區，並建議把添馬艦基地列為另一個瞭望點，因為該處是從海旁觀賞山脊線的一個重要觀景廊。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量保存觀賞山脊線的觀景廊，而觀景廊亦不應局限於建議中的7個瞭望點。葉國謙議員認為保存從海旁遠眺山頂景觀的觀景廊同樣重要。

1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是以保存從維港兩岸遠眺的山脊線景觀及在山頂俯瞰的維港景觀為前提，選出建議中的7個瞭望點。此外，該等瞭望點亦是本港居民和訪港旅客遊玩的熱門地點。從山頂飽覽的維港全景，舉世聞名，是香港的珍貴資產。因此，各界普遍贊成保存從山頂俯瞰的維港景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觀賞山脊線的瞭望點的數目和位置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其他意見。

17.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設定在觀景廊覆蓋地區內發展項目的樓宇高度限制。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答稱，視乎當局日後決定選擇哪些地點作為觀賞山脊線的瞭望點，從選定的瞭望點望向任何觀景廊重疊範圍的最低點，將用作觀景廊覆蓋地區內新發展項目的樓宇參考高度限制。

避免形成“牆壁效應”及闢設“通風廊”

18.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可能會令樓宇的高度輪廓一模一樣，因為發展商大多會興建高度達到最高上限的樓宇。以東涌及紅磡為例，陳偉業議員指出在該兩區興建的私人住宅樓宇猶如形成一道牆壁。他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再批准沿海旁興建高樓大廈，以免形成“牆壁效應”，遮擋觀景廊和海旁至內陸的通風廊。

1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理解委員對“牆壁效應”的關注，並表示在首輪諮詢接獲的意見中，各界普遍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存觀景廊和海旁至內陸的通風廊。在此方面，當局建議採用建築物高度分級的方法。他表示，容許在特定的策略性地點興建摩天大廈來代替密集的高樓大廈，將會有助保存觀景廊和通風廊。此外，當局會鼓勵發展商興建高度和外形不同的樓宇，以締造活力充沛的城市景象。陳偉業議員贊同一

項見解，就是有需要平衡摩天大廈在總體層面上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和在個體層面上所帶來的好處，因為在地積比率相同的情況下，興建摩天大廈來代替一般高樓大廈會使附近地區的休憩用地增加。

20. 蔡素玉議員贊成採用多樣化的建築物高度輪廓，避免形成“牆壁效應”，但她批評政府當局建議在北角和富中心附近興建一幢高樓供廉政公署辦公之用。她指出，該幢建議中的辦公大樓會遮擋附近已發展地區的觀景廊及通風廊，亦可能會對建造行人通道連接海旁地區構成限制。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有關的個案會議上答應研究有何其他地點可供興建廉政公署辦公大樓。蔡議員表示，這件事反映政府當局內部在城市設計政策方面並不協調。

政府當局

21. 何鍾泰議員支持關設通風廊的概念，但他認為當局應制訂指引規管大學校園的發展，確保在校園內有足夠的休憩用地，能夠配合學術和文化環境。如有需要擴展設施，應在其他地方物色另一些土地作進一步發展，而不應只是在現有校園內加建樓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他會將何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有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為設計優美的海旁而建議的方法

22. 葉國謙議員認為，維港海旁應作為一個供廣大市民遊覽消閒的好去處，而政府當局應定出明確的政策方針，確保這個目標不會因進行其他發展而無法實踐。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建立一個設計優美的海旁供市民大眾遊覽消閒，是1999年施政報告重點提述的新措施。因此，在多項正在進行及完成策劃的填海計劃中，例如西九龍填海計劃、東南九龍發展、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均包括興建海濱長廊這個項目。當局亦計劃把港島由西至東、以及尖沙咀和紅磡一帶的現有海濱長廊與計劃興建的海濱長廊連接起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意締造一個設計優美的海旁，為遊人提供各式各樣的設施，包括露天茶座、戶外表演場地及紀念品攤檔。在此方面，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

23. 黃容根議員特別提到填海工程不斷增加令維港的風浪越來越大，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策劃新的填海工程時處理此問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現正進行及計劃展開的填海工程中採取適當措施，設法減少海港的風浪。

規管方法

24.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擬議城市設計指引的目標得以實踐。她關注到由於該等指引並非法定指引，私人發展商甚或政府部門不會依指引行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擬備一套城市設計指引，作為評核城市設計的大體綱領。關於規管方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這是目前諮詢公眾的事項之一，其中一種可行做法是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觀景廊覆蓋地區內指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他指出，在首輪諮詢期內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包括專業團體和發展商提出的意見，均贊成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而不主張透過立法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率先在工務工程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中應用城市設計指引。

25. 葉國謙議員認為應就私人發展項目制訂清晰的設計指引，但在該等指引下，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應盡量保持不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若對私人發展項目施加樓宇高度限制，當局將會審慎處理，避免私人土地的發展地積比率因此而降低。他表示，大型用地如在設計上覆蓋率甚低，興建高樓大廈的潛力會更大。不過，位於市區的大型私人用地數目卻相當有限。

26. 葉國謙議員表示，發展商可能會購買周圍地區的土地，以組成一幅大型用地興建高樓大廈。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表示，自《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在1999年制定成為法例後，私人發展商在市區收購的大型用地實際上數目甚少。現時可供發展的大型用地，大多是那些指定用作進行市區重建項目的土地。在一般情況下，該等用地會劃為綜合發展區，須按城規會指明的特別發展規定進行發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委員時表示，綜合發展區的面積並無既定標準，但以往面積介乎0.5與2公頃之間的土地會劃為綜合發展區。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表示，是否把某幅土地劃為綜合發展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幅土地的位置及進行有關發展對周圍地區的影響。

城規會的角色

27. 石禮謙議員認為，城規會在城市規劃過程中獲賦的權力過大。他認為城市規劃過程應更加公開，而當局亦應讓建造界的認可專業團體有更多機會在規劃過程中提供意見。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城市規劃過程的公開

程度。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同意，政府對未來的市區發展項目作出管制時應有若干靈活性。然而，對於城規會在此方面擔當的角色，各界意見不一。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日後採用的規管方案時，會充分考慮石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多元化發展與地方特色

28.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時，要顧及有關地區的獨有地方特色，並避免採用千篇一律和枯燥乏味的發展模式。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在學校及休憩用地等工務工程中採用多元化及創新的設計，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設計亦會顧及地方特色。他補充，如何改善都會區的居住和工作環境，是現時在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中探討的課題之一。

29. 何鍾泰議員指出內地西部地區的街景別具特色，並認為當局應擴闊本港的街道，輔以具吸引力的設計，以供行人使用。鑒於香港是國際城市，當局亦應在街上締造一個對殘疾人士沒有障礙的環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旅遊事務專員現正研究改善市區街道環境質素的新構思，並特別考慮劃設更多“行人優先區”。

30. 陳偉業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用圖案和顏色多樣化的地磚鋪砌行人路面，使各區的街景更加可觀。陳婉嫻議員提到用環保地磚重鋪行人路的工程進展。她表示，據建造業工人所述，該項工程已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被政府當局擱置。她促請政府當局恢復並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鋪路面工程由路政署負責進行。他答允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31. 何議員又認為應提倡路旁植樹的做法，以改善街道環境的質素。他批評市區綠化進程緩慢，在某程度上可歸咎於政府當局處理市區綠化計劃的程序繁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環境食物局現正統籌綠化政策的檢討工作，以期精簡現行程序及在市區物色更多植樹地點。他又表示，據他所知，建築署一直鼓勵新建樓宇採用環保設計。在進行基建工程和與市容設施有關的工程時，政府當局會盡量闢設更多廣植樹木的綠化地帶及美化市容地帶。此外，現時亦設有鼓勵私人發展商關設綠化地帶的機制。

政府當局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在工務工程計劃中選擇種植的樹木只限某幾個品種。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着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及重建項目的機會，種植更多樹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將黃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環境食物局，以供考慮。

為建築物的外露支柱進行美化工程

33. 譚耀宗議員提到長江中心停車場入口毗鄰面向皇后大道中的一幅斜坡牆，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該幅斜坡牆在視覺上造成的不美觀效果。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各項可行辦法，為建築物的外露支柱進行綠化及／或美化工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努力進行斜坡美化工程，並已就此向工務部門發出新指引。土力工程處亦正研究各項美化建築物外露支柱的措施。

V.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

(立法會CB(1)440/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並在2001年12月3日發出的文件)

34.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就上述工程提交的建議。

35.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有關工程的背景、範圍、理據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特別指出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0年2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而對發展方案作出的改善，詳情如下：

- (a) 根據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同意的主幹道路方案A，該項綜合發展計劃的總填海面積已由23.6公頃縮減至22.4公頃；
- (b) 填海工程會填平銅鑼灣避風塘附近污水滯留的灣角，從而改善灣仔海旁一帶的海水水質；
- (c) 將會多建兩條行人通道通往海濱長廊；及
- (d) 已撤回有關在填海土地上興建海心公園的建議。

海濱長廊

3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證實，建議在灣仔興建的海濱長廊會連接中環1號至8號碼頭。在擬議工程項目中合共會興建9條通往海濱長廊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為市民大眾建造一條設計優美、消閒康樂設施一應俱全的海濱長廊。何議員建議除露天茶座、商店及戶外表演場地外，當局亦應考慮在海濱長廊設置一些裝飾，例如雕塑及噴水池。

政府當局

37. 陳偉業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港島海旁一帶現有及計劃興建的各條海濱長廊應連接起來。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連接該等海濱長廊的計劃和時間安排提供資料。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興建政府直升機場

38.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建議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北面的政府直升機場，可能會對會展中心的訪客構成噪音滋擾、引致安全問題，以及對附近的水流產生不利影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設直升機場的位置離住宅區頗遠，加上當局會採取消減噪音的措施，包括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和興建低矮屏障，因此，直升機場運作對訪客及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會極輕微。

政府當局

39. 何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該直升機場可能會對會展中心作為一個旅遊觀光點造成不利影響。他們查詢該直升機場的用途。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表示，設置該直升機場是為了提供緊急服務和作保安用途，以及方便貴賓／重要官員乘坐直升機，出席在附近舉行的大型宴會／活動。估計該直升機場每天只會使用兩三次。鑒於建議中的直升機場預計使用率偏低，而且可能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何鍾泰議員質疑是否有充分理由設置該直升機場。經商議後，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設置擬議直升機場的需要，以及現時有否其他地點可供設置相同用途的直升機場。

40.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直升機場四周海面範圍會積聚泥石。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建議中的直升機場會由現有碼頭改建而成，故此無須進行填海工程，而當局至今並未察覺該地點有泥石積聚的問題。

區內區議會關注的事項

41.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已處理灣仔區議會關注的事項，以及如何處理該等關注事項。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修訂方案下，休憩用地和美化市容地帶的範圍會擴大，而劃作多層商業大廈用途的土地已有所減少。在最近一次諮詢中，灣仔區議會支持建議進行的填海及道路工程，並提議把受擬議發展項目影響的康體設施遷往鷹君中心及海港中心北面的綜合發展區用地。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灣仔區議會的建議。

填海工程的規模

42. 葉國謙議員詢問可否縮減會展中心兩旁填海工程的規模，以保存現時會展中心形似半島的特色。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解釋，當局有需要在會展中心新翼兩旁填關土地，以提供地方興建擬議中環至灣仔繞道的隧道部分、地下鐵路北港島線和海濱長廊。建議中填海區的海岸線現時在設計上確保水流維持正常，從而保護該處海面範圍的水質。為充分善用填海區的發展潛力，當局計劃在日後毗鄰現有會展中心新翼的公眾休憩用地興建地下展覽設施和停車場。

43. 蔡素玉議員詢問，日後會展中心地底擴建部分的發展費用會由政府還是會展中心現時的營辦商承擔。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把會展中心地底擴建部分納入發展計劃範圍內屬於初步規劃，詳細規劃安排仍有待制訂。蔡議員質疑，如沒有私營企業表明會承擔有關的發展費用，在現階段是否有充分理由就該等設施進行規劃。她認為，若擴建部分的設施由政府支付發展費用，但其後由私營企業接手以牟利方式營辦，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同時制訂其他土地用途計劃，以便日後一旦發覺會展中心地底擴建計劃不可行，也有另一些方案可供選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察悉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現時預留作地下展覽設施用途的土地亦會用來興建更多泊車設施。

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44. 蔡素玉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對灣仔區交通造成的影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就此表示，中環至灣仔繞道將可紓緩告士打道樽頸位置的交通擠塞情況，連同東區走廊連接路，會成為港島東西行交通的策略性主幹道路。關於建議增設展覽設施預計引起的交通問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會展中心附近

出現交通擠塞主要是因上落客貨所致，因此當局會劃定上落客貨專區。

天后廟

45. 蔡素玉議員問及在擬議填海區東端興建的天后廟。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建議興建天后廟是為了重置現時在銅鑼灣避風塘一艘船隻上的廟宇。黃容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銅鑼灣避風塘內的廟宇本身並非天后廟。何秀蘭議員亦反對按建議興建天后廟。她認為在該地點興建一座人工廟宇與周圍環境並不協調，並建議用有關地方舉辦一些有新意而具地方色彩的活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委員的意見。

46.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建議在T型防波堤興建天后廟，很容易令該處積聚泥石，以致海面的風浪更大。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目前在避風塘內現有防波堤毗鄰的填海範圍，在設計上不但可填平污水滯留的灣角，而且對清除附近的泥石亦有幫助。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證實，政府當局會採用適當的設計，以減少海面的風浪。

擬議休閒及娛樂綜合商場

47. 關於建議在維多利亞公園東北面興建的休閒及娛樂綜合商場，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市民前往該商場是否方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會在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研究關於興建行入通道通往該商場的事宜。

海港內灣

48. 黃容根議員就包圍現有會展中心新翼西面海港內灣的擬建橋樑提出詢問。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進行填海工程拉直海港內灣的界線，因為該等工程會對現時位於海港內灣下面的地鐵荃灣線構成影響。以其現有形狀而言，這個面積約一公頃的海港內灣在設計上能為附近的海水水質提供最有效的保護。建議中的海港內灣是為迎合在海旁地區舉行水上活動及展覽活動的需要而設。至於擬建的開合式橋樑，則要用來連接添馬艦的海濱長廊與會展中心新翼的海濱長廊。

渡輪碼頭

49.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有關工程項目中，渡輪碼頭的規劃和設計亦應照顧為遊客提供渡輪服務的需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會在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2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78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立法會CB(1)440/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並在2001年11月30日發出的文件)

50.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把此項議題押後至2002年1月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

VII. 其他事項

5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商討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事宜。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12月19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事宜。)

5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9日